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詮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2號裁
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5月8日公告在法院網
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4
年5月5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
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
月內。而本院已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5月8日起公告上
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
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
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22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
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
個月內之114年9月9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洪王俞萍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東亨企業 有限公司 邱麟貴	詮歲有 限公司	高雄銀 行灣內 分行	2141011 14074	6,825元	113年6 月30日	0813269